

《知识产权案例选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知识产权案例选编》

13位ISBN编号 : 9787010068510

10位ISBN编号 : 7010068518

出版时间 : 2008-3

出版社 : 人民出版社

作者 :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 编

页数 : 596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www.tushu111.com

《知识产权案例选编》

前言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将组织国内知识产权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编写8本“保护知识产权培训系列教材”，内容涵盖了面向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和执法司法人员的知识读本和案例选编，WTO知识产权争端案例选编，以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国际规则汇编等，由人民出版社陆续出版。这套教材的出版，对于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在全社会倡导和形成以自主创新为荣、以保护知识产权为荣的社会风尚，把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一部人类文明史，就是不断积累知识，并运用知识改造自然、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历史。21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产权化的知识成为社会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和财富资源，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成为世界贸易体制的基本规则。世界各国纷纷把知识产权上升为国家战略，通过保护知识产权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高新技术发展，力图在国际分工中占据有利地位。从某种程度上说，未来的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

《知识产权案例选编》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案例选编·面向执法司法人员》汇集了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以案情简介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剖析，以期为基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提供有益的借鉴。

《知识产权案例选编》

作者简介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组长由国务院副总理吴仪担任，成员包括中宣部、公安部、司法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新闻办，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和法律法规建设；推动建立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搞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增强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知识产权案例选编》

书籍目录

序言
第一编 行政执法案例 第一章 商标权执法案例 1. “金雪+JX”商标案 2. “英俊”商标案 3. “摩力克”和“M”图形商标案 4. “可口可乐”及图形商标案 5. “SOMATOM+欢悦”商标案 6. “卧龙”商标案 7. “VERSACE”及“人头像图形”商标案 8. “达克宁”商标案 9. “ZIPPO”商标案 10. “勐库”商标案 11. “德惠大豆油”商标案 12. “香水”商标案 13. “统一”商标案 14. 五环奥运标志案 15. “丁桂”商标案 16. “Wolsey”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纠纷案 17. “BaLeNO”商标案 18. “Haupt”商标争议案 19. “良田”商标争议案 20. “金鼎轩”商标争议案 21. “OBO及图”商标争议案 22. “惠爾康”商标争议案 第二章 专利权执法案例 1. 假冒专利案 2. 冒充专利案 3.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第三章 著作权执法案例 1. “七星娱乐在线”网络侵权案 2. 理工华泰公司侵权案 3. 梁永源夫妇销售盗版音像制品案 4. 翔升公司印花布被盗印销售案 5. 周富有销售盗版电子出版物案 6. “美国化学文摘光盘出版物”非法解密盗版案 7. 杭州富阳富顺电脑控制设备厂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案 第四章 文化执法案例 第五章 海关执法案例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例 第二编 司法保护案例 第七章 民事保护案例 第八章 刑事保护案例后记

《知识产权案例选编》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商标权执法案例1. “金雪+JX”商标案案情：第1621110号“金雪+JX”商标，是甘肃省金塔县良种棉收购加工厂（以下简称金塔厂）核定注册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22类纤维纺织原料、棉纤维素、未加工棉花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商标专用权有效期为2001年8月21日至2011年8月20日，该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2006年4月10日，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塔县良种棉收购加工厂（以下简称敦煌金塔厂）向湖北省工商局投诉，反映江苏金雪集团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的“高强低伸棉型涤纶短纤维”的商品包装装潢上突出使用“金雪”字样，侵犯金塔厂“金雪+JX”注册商标专用权，请求查处。湖北省工商局在案件调查中发现：金塔厂是第1621110号商标注册人，但1998年，根据政府文件要求，金塔厂将本厂职工、财物、资产等整体移交给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泉公司）。1998年12月28日，酒泉公司联合敦煌市供销合作社等5家单位，成立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设14家分支机构，原企业法人“金塔厂”变更为非法人企业“敦煌金塔厂”，并于同年12月30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和管理，经请示有关部门，“敦煌金塔厂”保留使用“金塔厂”名称至2001年。在此期间的2000年7月24日，“敦煌金塔厂”以“金塔厂”名义申请注册了第1621110号商标，并与自己——敦煌金塔厂签订了商标排他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敦煌金塔厂使用第1621110号商标至2011年8月20日。2001年9月19日，金塔厂以“原企业整体加入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属分公司，单位名称已变，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理由，向企业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同年9月19日，金塔县工商局批准办理注销登记。而作为排他使用许可的被许可人，敦煌金塔厂仍在履行合同，继续使用第1621110号注册商标。2006年4月10日，敦煌金塔厂向工商局投诉后，因对该案件如何处理存在异议，2006年4月21日，湖北省工商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请示文件，希望对商标注册人整体改制后商标专用权是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保护给予明确指示。

《知识产权案例选编》

后记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办公室委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组织编写了这本《知识产权案例选编——面向执法司法人员》。该书汇集了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以案情简介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剖析，以期为基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提供有益的借鉴。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实行的是司法审判和行政执法“两条途径、并行运作”的体制，各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为创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环境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从事本书案例搜集整理和编辑的同志绝大多数为知识产权各执法部门的现职工作人员，他们在繁忙的公务之余，抽挤时间完成本书的编著工作，编者对此表示感谢！由于编者的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所限，加以时间紧促，书中难免有错漏的地方，诚请同行及专家批评指正。

《知识产权案例选编》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案例选编·面向执法司法人员》为保护知识产权培训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案例选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